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达技术”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崇达技术董事会出具的《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是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 （二）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崇达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南通崇达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大连崇达电子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公司管理机构：市场部、销售部、研发部、设计部、工艺部、设备部、采购物控部、制造部、品保部、财务部、信息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审计部、证券法务部。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管控层面的内控流程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

公司业务控制层面的内控流程包括：财务报告、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担保业务、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内部监督。

重点关注以下高风险领域：资金活动风险、采购管理风险、销售管理风险、资产管理风险、会计信息准确性和完整性、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公司根据组织发展变化，大力推进内控体系建设。进一步明确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工作的组织机构及其职责，梳理和整合内部控制制度，涉及财务管理、募投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投资管理、预算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合同管理、担保管理、产品研发管理、企业文化管理、社会责任管理、发展战略管理等各个方面。

内控流程方面，公司坚持不断改进和优化，有效促进内控管理水平提升。公司已基本建立决策、执行、监督、改进的闭环管理模式和不相容岗位分离的制约机制，逐步形成一套适应公司发展的内控体系，并对其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持续监督。

### （三）内部环境

#### 1.治理结构及组织架构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为主要架构的公司规章制度，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合理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负责内控体系建设与实施；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内控体系日常运作；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公司董事、总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进行监督检查。公司组织机构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衡，对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资金、人员、财务等重大方面履行必要的监管。

## 2.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依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战略管理职责。相关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内部战略运营管理的协调及监控；公司通过战略制订、分解落实、监督考核等具体控制措施，确保企业发展目标的实现，以及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制定年度经营目标及工作重点，并与年度预算相结合，使年度预算目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2019年，公司相继收购三德冠40%的股权和普诺威40%的股权，使公司在柔性线路板业务及封装基板业务领域实现了零的突破。

2019年，公司明确提出了持续推进“多品种、小批量”转型向“大批量”的大客户合作战略。

## 3.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在员工的招聘、培训、考核、晋升发展、薪酬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并有效运行。

员工培训方面：

中高层领导力提升方面，为提升管理人员领导力，结合人才发展体系，持续培养领导者。继2016年与光辉国际开展《塑造杰出领导人》第一季后，2019年继续合作开展《领导力发展项目》第二至六季，运用专业工具对每位管理人员的管理风格进行测评，针对性进行管理能力提升培训，为公司发展提供管理支持。

员工技能培训方面，公司制定了《岗位技能培养与考核制度》，通过培训考核，有效提升员工的岗位技能和工作能力，一方面提高员工工作效率和促进公司经营目标实现，另一方面助力推进员工个人的职业发展。

公司推行职业指导人制度。旨在加强对新员工培养，实现技术上的“帮、传、带”，思想上的指引，生活细节上的引导，帮助新员工快速融入崇达，有效提升员工归属感，引导新员工快速胜任岗位，打造一支高能力、高素质的队伍。

员工考核方面：

公司实行绩效考核结果与员工薪酬及岗位调整相挂钩等简单、明晰、有力的考核激励机制。2019年，公司与光辉合益合作推进战略绩效体系优化，深化目标管理，不断优化绩效体系，将公司发展过程成果惠及广大员工，以营造全员尽职尽责、完成使命、促进组织目标达成及个人价值实现的健康环境。

员工晋升发展方面：

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人才晋升发展体系。

公司与光辉国际合作推进任职资格体系，通过专业的分析方法和工具，借鉴业内经验，结合公司的发展现状和目标，明确各岗位的职业生涯晋升路径及晋升标准，为员工提供成长机会和发展通道。

内部竞聘上岗可以为员工提供一个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打开员工的职业晋升通道，内部竞聘主要通过对所有竞聘人员的工作业绩、任职资格、360度评价、现场竞聘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甄选出德才兼备的优秀员工晋升通道，为公司发展提供充分的人才储备。

员工薪酬方面：

公司尊重每一位员工为公司发展付出的努力，在严格执行国家收入分配政策的基础上，公司贯彻“按照市场化原则，提供业内富有竞争力的薪酬，保有和吸纳优秀人才”的理念，根据员工工作岗位、能力、业绩和市场水平支付薪酬。在获得超越同行平均业绩的时候，员工也将获得超越同行平均水平的薪酬奖励。公司每年根据市场、行业、公司经营情况，调整员工薪酬方案，保证对外有竞争力，能够吸引和留用人才，对内有公平性，近五年人均薪酬均持续增长。

4.社会责任（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资源节约、促进就业、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高度重视履行相关社会责任，将履行社会责任落实到生产经营过程的各个环节，具体内容包括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资源节约、促进就业、员工权益保护等方面，切实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的相互协调，实现公司与员工、公司与社会、公司与环境的和谐发展。

公司一贯以保护环境为前提，积极打造环境友好型企业，将自身发展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有机结合，不断投资进行环境综合治理，实现了经济效益、环境

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和谐统一。公司成立EHS组，专人负责环境、健康、安全管理。不断加大环保投入，持续推进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废物利用，走循环经济的发展之路。

2019年，公司环境目标及相关量化指标完成率100%。相继取得了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OHSAS 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23331-2012/ISO 50001:2011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积极遵循EICC（电子行业行为准则）内相关的环境行为准则，并通过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工厂”审核。公司积极推广应用节能减排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将先进的、成熟的节能减排技术及时应用到实际生产过程中，使水电各主要节能减排指标持续保持良好趋势，有效减少浪费，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公司不断加强安全生产，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以降低三废排放，进一步促进资源节约，加强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实现污染物的有效控制，做到对污染物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防止生态破坏；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和落实公司各级领导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为切实做好公司的安全工作提供制度依据，有效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公司人员和财产的安全；公司积极贯彻人力资源管理政策，依法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和员工的职业健康监护。

## 5.企业文化

崇达的寓意为“崇高理想，必定到达”。

2019年，公司根据组织发展需要，与华夏基石公司合作制定了以建设奋斗者为本的《崇达基本法》，加快推进和构建符合公司发展的企业文化。

公司的使命是：为世界电子信息产业提供高质量的电子电路产品和及时、满意的服务。公司的愿景是成长为世界一流的电子电路制造企业，为客户、员工、社会、股东创造最大价值。公司遵循“开放分享”、“创造共赢”的原则，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艰苦奋斗，追求卓越。

### （四）风险评估

公司从战略、市场、运营、财务、法律等五个方面，系统、客观的对公司存在的主要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充分考虑潜在事项发生的可能性和对公司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完成了从风险收集及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应对和控制监督的管

控流程，将风险对公司的影响降至最低或可以承受的范围。

#### （五）控制活动

为合理保证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及措施，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评价控制等。其中，重要控制活动体现在以下方面：

##### 1.子公司管理

公司通过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同时，对子公司实行统一的财务报告制度，要求其定期向公司提交月度、季度、年度财务报表及经营情况报告等，保证了对控股子公司日常运营和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

##### 2.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内容，并确定了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定价原则。

##### 3.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所有募集资金的支出均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手续，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用途及项目使用，公司按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资金使用收益情况进行检查和披露。

##### 4.对外投资

为规范投资管理行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股东大会是公司对外投资的最终决策机构，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司内部对投资项目的申报与受理、检查与评估、实施及监控都建立了相应的管理规定，保证项目的有效运作。

##### 5.对外担保

根据《公司法》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程序、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管理程序、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等，有效地防范了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 6.财务管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会计法》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内容涵盖了会计核算、成本管理、资金管理、融资管理、预算管理、财务报告等多个方面，已有控制措施覆盖了重要的风险领域，制度规定得到有效遵循。

#### 7.销售与收款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销售与收款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和流程，明确销售、发货、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销售与收款业务，通过采取完善客户信用等级评定制度和购买应收账款信用保险，严格赊销管理，紧抓回款管理等控制措施，确保企业销售和收款目标的实现，及管控可能存在的坏账风险。

#### 8.采购与付款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规划和调整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职责，完善采购业务相关制度，明确了物资的需求申请、审批、采购、招标、验收、付款、供应商管理等业务流程，建立价格监督机制，定期检查和评价采购控制措施的有效性，确保物资采购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求。

#### 9.研究与开发

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工作，根据发展战略，建立以项目管理为核心的新产品导入、产品先期策划流程和制度。结合市场开拓和技术进步要求，科学制订研发计划，强化研发全过程管理，对产品研发进度、质量、资源配置进行有效规划、项目预算和监控，促进研发成果的转换和有效利用，不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 10.生产与成本

公司根据成本管控的要求，建立和完善生产运营及成本核算方面的内部管理

制度和流程，确保企业日常生产和经营按照预期运转。公司每月定期召集相关部门、子公司负责人召开生产及经营管理分析会议，负责产品成本、质量成本、费用管理的控制及战略和决策，有效推动公司全面成本控制目标的落实。

#### 11.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

公司已建立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管理的相关制度和流程，对资产计划、采购、保管、使用、报废处置等建立了相应的控制程序，采取了授权审批、实物盘点、财产记录、财产保险等控制措施，能够有效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毁损和重大流失。

对于大型基建项目实施专项管理，明确授权审批程序、完善了基建工程过程管理、招标与询价管理、基建合同管理、财务结算与跟踪审计制度，确保公司对基建工程项目的有力管控。

#### 12.信息披露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内控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内容、审批程序、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等各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

#### 13.合同评审

公司由证券法务部与审计部相关人员负责对公司的采购、销售、工程建设等合同进行签订前评审和合同执行过程审计。通过对合同的评审和审计，避免了公司潜在的经营风险或纠纷，强化了公司内部控制机制。

### （六）信息与沟通

#### 1.内部的信息沟通

为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制度明确了各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的责任，要求各报告义务人严格按照规定报告重大信息，使管理层能在第一时间了解各项重大信息。

公司通过与IBM、ORACLE的合作，建立了行业领先的ERP系统，实现订单、库存、采购、供应链计划、设备和制造等资源信息的有效管理，确保信息传递和



沟通的准确性、及时性。建立了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信息系统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职责。

公司日常办公使用 OA 系统，并推广了企业微信，OA 与企业微信均能在电脑及手机中使用，实现了移动办公，保证了信息沟通的及时性。

## 2.与投资者等的外部沟通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来访接待管理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明确了外部信息沟通和披露的工作流程及职责权限，保证信息披露的质量和保密，规范了与投资者、特定对象之间的沟通与联系。公司证券法务部负责与投资者和特定对象沟通，接待机构投资者的来访。设立了专门的投资者直拨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邮件等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并通过互动易平台即时回复投资者的问题。

### （七）内部监督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由两名独立董事及一名董事组成。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公司设立了审计部，健全了《内部审计工作制度》，配备4名专职审计人员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审计部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依照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报告、内控执行、重大工程项目采购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审计部向管理层提出改进意见，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和实施。

### （八）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制定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今年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主要指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结果可靠性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

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 定量标准：

本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衡量项目	重大缺陷标准	重要缺陷标准	一般缺陷标准
1. 错报导致对合并营业收入潜在影响程度	错报影响 $\geq$ 合并营业收入的1.5%	合并营业收入的1% $\leq$ 错报影响 $<$ 合并营业收入的1.5%	错报影响 $<$ 合并营业收入的1%
2. 错报导致对合并资产总额潜在影响程度	错报影响 $\geq$ 合并资产总额的1%	合并资产总额的0.5% $\leq$ 错报影响 $<$ 合并资产总额的1%	错报影响 $<$ 合并资产总额的0.5%
3. 错报导致对合并净利润潜在影响程度	错报影响 $\geq$ 合并净利润的5%	合并净利润的3% $\leq$ 错报影响 $<$ 合并净利润的5%	错报影响 $<$ 合并净利润的3%

达到上述评定项目任一标准即判定为相应标准的缺陷，符合两项按标准之金额孰低原则判定。

(2) 定性标准：

本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A、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或涉及公司内区域性集体串通的舞弊行为；

B、因存在重大错报，公司更正已公布的整份财务报告；

C、由外部审计或监管部门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D、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无法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形成有效的常规性监督；

E、因存在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导致出现内部控制出现系统性、区域性的失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况；

F、公司严重违规并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等。

②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B、公司缺乏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C、对于重要的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D、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的目标。

③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除财务报告目标之外的其他目标的内部控制。这些目标一般包括合理保证资产安全、经营合法合规、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战略目标的实现等。

### (1)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主要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确定。

衡量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1.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对合并营业收入的影响程度	损失金额 $\geq$ 合并营业收入的1.5%	合并营业收入的1% $\leq$ 损失金额 $<$ 合并营业收入的1.5%	损失金额 $<$ 合并营业收入的1%
2.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对合并资产总额的影响程度	损失金额 $\geq$ 合并资产总额的1%	合并资产总额的0.5% $\leq$ 损失金额 $<$ 合并资产总额的1%	损失金额 $<$ 合并资产总额的0.5%
3.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对合并净利润的影响程度	损失金额 $\geq$ 合并净利润的5%	合并净利润的3% $\leq$ 损失金额 $<$ 合并净利润的5%	损失金额 $<$ 合并净利润的3%

### (2) 定性标准：

①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A、对于公司重大事项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虽有程序但未必有效执行；  
B、公司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违法违规被监管部门公开处罚；  
C、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本年度上述两类人员流失率超过30%；

D、内控制度存在系统性、区域性的缺失或失效；  
E、审计委员会、审计部无法正常履职；  
F、前一次发现的公司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有效整改；  
G、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A、公司重要的业务决策程序缺失或失效；  
B、未依程序及授权办理，造成较大损失的；  
C、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本年度流失率达到30%以上；  
D、缺陷涉及到中层管理人员或关键业务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E、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内部控制缺失或失效。

③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二、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2019年12月31日本报告期自评截止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2019年12月31日本报告期自评截止日，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019年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改进，内部控制有效执行。今后公司将根据内部业务流程的发展变化，及时梳理和更新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授权审批、子公司管理、品质管理、研发管理、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和管理流程。使内部控制体系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同时，将不断强化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逐步扩展内部控制评估范围，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 三、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四、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崇达技术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崇达技术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较有效的实施，公司对2019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保荐机构对崇达技术《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彭 欢

刘能清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